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静安区订立：

甲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龙吴路 44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321Y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乙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 1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49M7W

法定代表人：徐忠伟

定义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下述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原协议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

*ST 爱富、甲方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乙方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华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中国文发	指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拟出售重大资产	指	本补充协议附件所列的*ST 爱富氟化工类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ST 爱富向新材料科技出售本补充协议附件所列的*ST 爱富氟化工类相关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为*ST 爱富收购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次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自然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

释义

- 1、本补充协议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应用于解释本补充协议。
- 2、对某条、某款、某项的所有引用均指引用本补充协议的条、款、项。
- 3、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包括”不论其后是否跟有“但不限于”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之前”、“之后”均包括本日。
- 4、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鉴于：

1、*ST 爱富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已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63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8321Y 的《营业执照》。

2、新材料科技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华谊全资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10101MA1FP49M7W 的《营业执照》。

3、甲方拟将本补充协议附件所列示的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拟搬迁入新材料科技的设备转让给新材料科技。

4、双方已签署《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补充协议遵循前述协议，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将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ST 爱富向新材料科技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本次交易标的

双方同意，*ST 爱富将本补充协议附件所列示的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拟搬迁入新材料科技的设备转让给新材料科技。

二、评估基准日调整

双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拟出售重大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21.19 亿元。前述资产评估预估值尚需按照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核准备案程序，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前述评估结果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在核准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拟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调整。

四、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五、其他事项

5.1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5.2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交易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办理相关手续之用（若有剩余文本由甲方执有）。每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徐忠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徐忠伟" (Xu Zhongwei).